

外籍看護工申請注意事項

申辦條件

壹、A 類- 至醫院開立「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暨巴氏量表」

- 1、 被看護者可至「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之專業評估被看護者醫療機構」(註 1)進行身體診斷評估，並由醫院協助填寫傳遞單，完成整份評估表由醫院掛號郵寄至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續分案至承辦人員(傳遞單上，請確實填寫可聯絡到您的電話)。
- 2、 申請人實際居住地址請填寫正確，以利求才登記表確實送達。
- 3、 被看護者所填現居地址，將作為各縣市衛生局之受理案件依據，請務必詳實填寫，以利醫療機構將整份評估表郵寄至正確受理縣市單位，避免耽誤您寶貴時間。

貳、B 類- 持特定身心障礙證明辦理

若被看護者的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符合特定身心障礙項目(註 2)，請逕洽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提出申請，不需到醫院開立診斷書。

參、以免再經醫療機構專業評估之適用情形辦理

免再經醫療機構專業評估之適用情形為重新招募，依規定係指家庭外籍看護工聘僱期間屆滿或預定出國前 4 個月，其家庭外籍看護工尚未出國或尚未轉出時提出(註 3)。請逕洽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提出申請。

◆以上辦理方式，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收件後會主動函文郵寄相關資料予申請人。依勞動力發展署規定，相關作業需與申請人本人聯繫(求才登記表)，以保障您的權益。

◆申請人回傳求才登記表 3 個工作日後，請您主動向勞動力發展署申辦「招募許可函」。待您收到該署核發之招募許可函後，請您於該函 6 個月效期內辦理聘僱外籍看護工之招募。

◆因勞動力發展署為最後審核准駁機關，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無法得知您的申請結果、退件原因，亦無法代為回覆，若您的申請案件被駁回或退件，請逕向勞動力發展署查詢原因。

勞動力發展署

電話：(02) 8995-6000 分機 0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 1 段 39 號 10 樓直接聘僱中心

電話：(02) 6613-0811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 1 段 39 號 11 樓

註：(註 1) (註 2) (註 3)

申辦應備文件

壹、A 類-至醫院開立「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暨巴氏量表」

本局收到醫院郵寄之文件後，會將「求才登記表」寄至府上，請您填寫申請人及被看護者基本資料，及附上申請人身分證及被看護者身分證正面影本，以傳真、電子郵件或郵寄方式回傳【照顧服務員求才登記表】至本局，並主動來電確認是否本局承辦人已收到，以利確認醫院資料之正確性。

貳、B 類-特定身心障礙證明

◎申請人親自辦理

- 1.申請人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
- 2.被看護者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
- 3.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正本及正反面影本
- 4.傳遞單一張
- 5.求才登記表一張

<p>◎委託親友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請人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 2.被看護者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 3.受委託人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 4.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正本及正反面影本 5.傳遞單一張 6.求才登記表一張 7.委託書正本(請事先簽好帶來) <p>(1)申請人親自簽名</p> <p>(2)受委託人親自簽名</p>
<p>◎委託仲介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請人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 2.被看護者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 3.受委託人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 4.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正本及正反面影本 5.傳遞單一張 6.求才登記表一張 7.委託書正本(請事先簽好帶來) <p>(1)申請人親自簽名</p> <p>(2)受委託人親自簽名</p> <p>(3)受委託公司營利事業大小章</p>
<p>參、免再經醫療機構專業評估申請</p>	
<p>◎申請人親自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請人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 2.被看護者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 3.傳遞單一張 4.求才登記表一張

<p>◎委託親友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請人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 2.被看護者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 3.受委託人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 4.傳遞單一張 5.求才登記表一張 6.委託書正本(請事先簽好帶來) <p>(1)申請人親自簽名 (2)受委託人親自簽名</p>
<p>◎委託仲介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請人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 2.被看護者身份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 3.受委託人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 4.傳遞單一張 5.求才登記表一張 6.委託書正本(請事先簽好帶來) <p>(1)申請人親自簽名 (2)受委託人親自簽名 (3)受委託公司營利事業大小章</p>

申辦方式

<p>現場送件</p>	<p>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B1 中央區(市府餐廳斜對面) 連絡電話: (02)2720-8889 轉 1872</p>
-------------	---

◆ 注意事項

- 一、依據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雇主與被看護者間應有下列親屬關係之一：
- (一)、配偶。
 - (二)、直系血親。
 - (三)、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

(四)、一親等之姻親。

(五)、祖父母與孫媳婦或祖父母與孫女婿。

(其關係之認定係由勞動部依職權審查。)

二、「求才登記表」需由申請人親自填寫，若需代為填寫，應申請人與代簽名者為三等親以內。

三、檢附證件正反面影本(申請人身分證、被看護者身份證、受委託人身分證)的資料，請列印在同一張 A4 紙張內。

四、辦理案件應備身份證證件正本及正反面影本，若受委託人只持申請人及被看護者之身分證影本，需再檢附申請人及被看護者第二證明文件正本(如健保卡、駕照)予以辦理。